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孙公司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面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和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织造”）本次共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华面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福华面料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84,935.9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2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华面料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染整和福华织造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7 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福华面料	吴谨卫	1,000 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孙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福华面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08.66	3,654.43
净资产	11,292.06	2,393.6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6.13	6,315.75
净利润	-292.87	-154.99

（三）本次被担保人福华面料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务人：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二) 担保人（乙方）：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三) 债权人（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四)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度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六)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华面料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福华面料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等较大的偿债风险，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7 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84,935.9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5%，全部为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